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蒋海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蒋海良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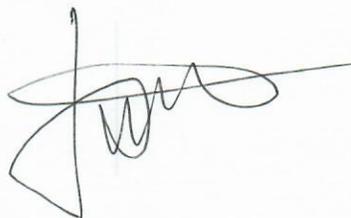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蒋海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across the top, and several loops and curves below.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vertical line that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白新成